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CB(2)2314/98-99(06)號文件

檔號：CB2/PS/2/98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小組委員會

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10月26日的會議席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處理有關改善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的設施及學習環境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由張文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3次會議，並前往5所特殊學校參觀，包括兩所為身體弱能兒童提供宿位的學校。
3.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以及曾參與討論的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名單載於**附錄I**，曾參觀的特殊學校名單則載於**附錄I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小組委員會曾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下稱“特殊學校議會”)、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下稱“社區復康網絡”)及家長聯會討論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所提供的設施。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11月18日參觀特殊學校後，已確定多個需作改善的範疇，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包括為特殊學校提供空調設備及一些標準項目。
5. 小組委員會曾在1998年11月25日及1999年2月26日兩次會議席上，以及在1999年5月5日參觀特殊學校期間，檢討有關工作的進展。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結果及工作成果的詳情現概述於下文各段。

## 空調設備

6. 鑑於部分身體弱能兒童在行動及睡覺時均須配戴矯形支架或穿上厚厚的保護革衣，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他們所面對的困難及苦處。這些厚厚的革衣不甚舒適，特別在炎熱、潮濕的夏天，更令人難受。為了為這些弱能兒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使他們在課堂更能集中精神，小組委員會已敦促政府當局為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的所有課室、特別室、禮堂及宿舍安裝空調設備。

7. 政府當局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會涉及鉅額的非經常及經常費用，並影響其他為身體弱能人士而設的政府及資助機構。教育署首先會由1998至99學年開始，為特殊學校所有課室及設施室安裝空調設備。該署亦已原則上同意，當局會為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的宿舍安裝空調設備提供資助。至於為禮堂安裝空調設備的事宜，政府當局將須仔細研究此事對政策及資源所帶來的影響。

8. 小組委員會主席亦建議兩間電力公司向這些特殊學校提供電費優惠或捐贈冷氣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隨後在1999年4月回覆，表示願意向為身體弱能兒童提供宿位的特殊學校捐贈約共90部冷氣機，並支付安裝費。這些冷氣機會在夏天來臨前安裝妥當。家長代表已答允支付空調設備的合理電費。

## 特別家具及設備

9.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身體弱能兒童在學校須使用特別訂製的家具及特別設備，而這些特別項目較標準項目昂貴。為確保為身體弱能兒童提供適當的家具，小組委員會建議把可調校高度的桌椅列為這些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教育署亦同意這項建議。特殊學校議會已答允就這些桌椅的規格及價格，向教育署提出建議。教育署亦會根據本地供應商所申報的平均及合理價格，審批有關購置特別訂製家具的撥款申請。

10. 鑑於這些特殊學校的弱能學童往往需要輔助步行設備，教育署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同意應將抽痰機、氧氣、有圍欄的睡床、緊急求救鐘、小型載藥抽屜架及消毒器列為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

11. 特殊學校原先建議，校長使用學校及班級津貼以購置家具及設備的開支上限應由3,000元提高至8,000元。就此，特殊學校議會曾進行調查，所得結果顯示，有關特殊學校在這方面意見分歧。根據現行制度，校長可從教育署的每年撥款申請非經常津貼，以購置款額超出校長開支上限的特別項目。為方便校長更及時和快捷地購置其家具及設備，教育署會簡化及精簡程序，以加快處理特殊學校的家具及設備津貼申請。鑑於校長仍未就有否需要增加開支上限的問題達成共識，小組委員會同意容後商議此事。

## 課室面積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不少身體弱能兒童使用輪椅，並需依賴輔助設備活動，特殊學校已要求為該等兒童提供面積較大的課室。在1999年5月5日參觀特殊學校期間，小組委員會建議為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關設面積較大的課室，並為課室／活動室採用更靈活的間隔。經討論後，教育署已同意在設計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時，建議把課室面積由45平方米擴大至55平方米，並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課室面積可否擴大至60平方米。

## 廚房設施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家長曾要求當局為所有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提供廚房設施。現時，只有兩所提供宿位的特殊學校設有標準的廚房設施。不過，委員察悉，部分不設寄宿設施的特殊學校已把校內的茶房或職員宿舍改裝為非正式的廚房，為在咀嚼及吞嚥方面有困難的兒童準備特別膳食。據這些學校表示，鑑於所涉及的兒童為數不多，加上這些學校的地點分散，私營膳食供應商大多不願為這類兒童提供特別膳食。小組委員會認為，家長亦有責任為子女預備午餐，但察悉部分家長在這方面可能有困難。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考慮是否為特殊學校關設廚房時，除須研究此舉對人手及其他資源帶來的影響外，亦須考慮消防安全的因素。小組委員會按照何敏嘉議員的建議，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協助，利用醫管局的食物冷藏服務，為特殊學校的學童提供特別膳食。如這安排獲家長及學校歡迎，長遠而言則可解決為特殊學校提供特別膳食的問題。教育署及特殊學校議會正與醫管局商討運送膳食的安排。

## 校巴

15. 由於身體弱能兒童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加上他們必須按照9年強迫教育政策上學，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為該等兒童提供校巴接載服務。現時，這些特殊學校的校巴大多以私人機構的捐款購置，而司機則由教育署提供。家長每月須支付400至500元的校巴接載服務費。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至今為止，特殊學校在取得捐款以購置及更換舊校巴方面並無問題。如學校在為這些學童安排交通時遇到困難，教育署會有責任就此提供協助。不過，如要政府當局承擔校巴接載服務的所有經常費用，當局則須仔細研究這做法對政策及資源所造成的影響。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特殊學校的校巴有必要在禁區停站，讓身體弱能兒童上落車。小組委員會已就此致函運輸署，要求該署體恤情況，作出安排，向接載身體弱能兒童的校巴簽發限制區許可證。小組委員會察悉，在申請批出該等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困難。

## 水療服務

17. 鑑於水療有助鍛煉弱能兒童的體格，小組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否需要為每所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設置水療池。政府當局表示，該項建議會對資源及人手造成極大影響。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不設水療池的特殊學校現時使用醫管局在學校附近提供的設施。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這些學校應繼續使用社區設施，同時當局可研究能否為特殊學校設置面積較小的水池。

## 學校設計及重建舊學校

18.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部分特殊學校已建成多年，有關設計並不切合現時的標準。小組委員會在1998年11月參觀學校期間，曾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緊急的補救措施，以改善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地面不平及走火通道的情況，並加快步伐，盡快重建已列入重建計劃的舊學校。政府當局承諾為有關學校進行緊急維修及所需的改善工程。據悉，重建校舍的工作在進行中，有關進展將視乎有否合適的學校用地。

19. 由於標準學校設計肯定不切合弱能兒童的特別需要，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按照特別設計興建特殊學校。就此，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提供身體弱能兒童所需的洗手間設施、扶手、斜面行人道、升降機、儲物室、通道及其他設施的事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新建校舍的詳細設計，以及部分舊校舍所需的改裝工程諮詢其使用者。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日後在設計特殊學校時，把洗手間設於鄰近低班課室的地點，並在設計階段就其他特殊需求徵詢學校的意見。

## **結論**

20. 小組委員會在跟進處理各項改善建議時，一直把有關進展通知特殊學校議會及社區復康網絡。兩個團體對至今所得的成果表示讚賞。

21.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特殊學校議會及個別有關學校討論，以實施各項經商定的改善措施。鑑於此方面的工作已取得重大進展，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再舉行會議，並應就其工作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17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張文光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

出席會議討論的政府代表及團體

政府代表

教育統籌局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教育署

莊國傑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劉文碩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李世乾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輔導服務))

黃錦榮先生 (高級督學(特殊學校策劃))

團體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凌劉月芬女士

謝宗義先生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

程培基先生 (家長代表)

麥陳麗倫女士 (家長代表)

潘莫慶賢女士 (家長代表)

楊家偉先生 (家長代表)

何淑儀女士 (註冊社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  
曾參觀的特殊學校名單

1998年11月18日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

甘迺迪中心\*

1999年5月5日

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

(\*設有宿位)